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21 Jul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七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2011年7月11日至22日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在第十七届会议期间工作的总结报告 (ISBA/17/C/13), 特别是对承包者依照《“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结核规章》)提交的年度报告的评价, 以及关于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审查的信息,

注意到委员会对仍然缺少关于资源评估和环境基线研究的原始数据表示关切,

强调需要提出建议, 用于指导承包者对勘探“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1. 呼吁所有承包者根据《结核规章》第31条第4和第5款以及《“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硫化物规章》)第34条, 以数字格式提供原始数据, 以供纳入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数据库;

2. 强调委员会必须按照《结核规章》第21条第3(d)款和《硫化物规章》第23条第3(d)款的规定发挥作用, 确保新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者已令人满意地履行以前同管理局所订立合同的有关义务, 包括环境报告方面的义务, 并支持委员会继续发挥这方面的作用;

3.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 说明各担保国及管理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 并为此邀请担保国及管理局其他成员酌情向秘书处提供相关国家级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的信息或文本;

4. 请委员会对《结核规章》第 11.2 条和《硫化物规章》第 11.2 条进行分析，并就此向理事会提交报告，供理事会审议。
